

证券代码：871740

证券简称：健仕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国炜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宁波健仕制冷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拓展新业务渠道，开发制冷新产品新技术，拟设立如下控股子公司：
名称：宁波健仕制冷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西区观附南路 568 号

经营范围：制冷技术研究开发；制冷设备家用电器、电子产品制造、加工；
批发、零售：电器、环保设备、智能家具、电子产品、建材、家具、装饰品、五金制品、日用品、百货；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。

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（元）	出资比例
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5,100,000.00	85%
李传炉	人民币	600,000.00	10%
宓旭波	人民币	180,000.00	3%
徐建华	人民币	120,000.00	2%
合计	人民币	6,000,000.00	100%

新设控股子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宓旭波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 日